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編製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

編製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自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調整如下：

	本公司股東 於2017年6 月30日應佔 本集團經 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估 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股東 於2017年6 月30日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6月30 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數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擁有人截至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46,452,000元計算，並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17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30,242,000]元而調整。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承銷費用以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上市開支(已被本公司計入於2017年6月30日止損益表的上市費用除外)，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發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的任何股份。[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0.84371元兌換1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股份(緊隨[編纂]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股份數)計算，且並無計及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編纂]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每股股份已按人民幣0.84371元兌1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但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上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進行調整，以說明下文詳述的[編纂]完成後轉換可轉換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轉換」)。

假設轉換於2017年6月30日發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或由約人民幣[編纂]元增加至約人民幣[編纂]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增加至[編纂]及[編纂]。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致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發出的日期為[●]的[編纂](「[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及[編纂](「[編纂]」)對 貴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載於[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審核及審閱財務報

表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該事項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7年6月30日的事項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7年9月29日